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结 尾.....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基准日	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的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39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

		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40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41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间税收鉴证报告 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43 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说明报告 2008、2009、201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
露笑有限	指	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露笑特种线	指	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 75%的股权
露笑电子线材	指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露笑集团	指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诸暨市露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2008年5月28日由露笑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露笑有限之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露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诸暨市公安局店口派出所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诸暨市国土资源局、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诸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税务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贷款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股数，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露笑集团及鲁小均等 16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露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和方式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露笑有限全体股东（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露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

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范围存在一个逐步推广的过程，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已为其除超过 50 周岁本人不愿意继续缴纳的部分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按规定比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存在未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以上不规范行为目前已得到有效纠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肯定意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露笑集团亦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露笑特种线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故以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造成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露笑有限股东会作出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发行人变更时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158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由露笑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露笑集团	5200	65.00
2	鲁小均	800	10.00
3	李伯英	700	8.75
4	鲁 永	518	6.48
5	李国千	400	5.00
6	李红卫	100	1.25
7	李孝谦	50	0.62
8	鲁 肃	47	0.59
9	李伯千	40	0.50
10	徐菊英	40	0.50
11	李陈永	30	0.38
12	王国强	24	0.30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鲁烈水	20	0.25
14	王 进	15	0.19
15	徐姣英	9	0.11
16	郭玉凤	5	0.06
17	王国全	2	0.02
合 计		8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露笑集团	5200	57.780
2	鲁小均	800	8.889
3	李伯英	700	7.778
4	鲁 永	568	6.311
5	李国千	540	6.000
6	李红卫	450	5.000
7	胡晓东	250	2.778
8	郁 琼	128	1.422
9	刘 枫	72	0.800
10	李孝谦	50	0.556
11	鲁 肃	47	0.522
12	李伯千	40	0.444
13	徐菊英	40	0.444
14	李陈永	30	0.333
15	王国强	24	0.267
16	鲁烈水	20	0.222
17	王 进	15	0.166
18	徐姣英	9	0.100
19	郭玉凤	5	0.055
20	王伟士	5	0.055
21	李军旦	5	0.055
22	王国全	2	0.022
合 计		9000	100.000

（一）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均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后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露笑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小均、李伯英夫妇及二人之子鲁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违反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发生 1 次股权变动行为，即 2010 年 9 月的增资行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绍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备案的进出口业务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露笑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变更 2 次，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露笑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露笑集团及自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红卫。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夫妇及二人之子鲁永。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和露笑电子线材。

4、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小均（董事长）、鲁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伯英（董事）、李国千（董事）、徐菊英（董事、副总经理）、胡晓东（董事）、应江辉（监事会主席）、李陈永（监事）、吴少英（监事）、李孝谦（副总经理）、蔡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建森（财务负责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编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持股 75%
2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持股 51%
3	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持股 51%
4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持股 51%
5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持股 100%

编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6	浙江博瑞特光学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持股 100%
7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持股 100%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绍兴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杭州裕荣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烨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顶点财经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名人名家餐饮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关联采购、资产收购、商标转让、专利转让、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之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监事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红卫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露笑集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位于店口镇江东湄东社区地块、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的三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87,049.8 平方米，权证号分别为：诸暨国用（2010）第 90700042 号、诸暨国用（2008）第 90701531 号和诸暨国用（2008）第 90701529 号。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拥有位于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的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07）第 90704888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32,700 平方米。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露笑电子线材拥有位于江藻镇渔江村的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11）第 91000027 号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6,603.20 平方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1）发行人拥有位于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的房产三处，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1128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1227 号和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21228 号。

（2）发行人拥有坐落在店口镇江东湄东社区地块的房产六处，权证号分别为：诸字第 F0000028155 号、诸字第 F0000063983 号、诸字第 F0000064427 号、诸字第 F0000064428 号、诸字第 F0000064431 号和诸字第 F0000064432 号。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露笑特种线拥有位于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的房产七处，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69244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69245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69246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69247 号、房权证诸字第 B0000005867 号、房权证诸字第 B0000005868 号和房权证诸字第 B0000005866 号。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注册证号为第 1529983 号、第 4193051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的注册商标 2 个。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号为 ZL 2008 1 0121663.3 、ZL 2006 1

0052989.6 的发明专利 2 个，专利号为 ZL 2007 2 0109048.1 的实用新型专利 1 个。

3、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XK06-001-00444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经许可可生产电线电缆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高速拉丝漆包机、大容量收线漆包机、拉丝漆包机、立式拉丝漆包机、卧式漆包机、细线伸线机、小拉机、中拉连续退火机和小拉连续退火机等。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五）条详细披露的担保或抵押、质押事项。本所律师确认，除该等抵押、质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保理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技术合作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

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之书面说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有对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付款 200 万元，系临时资金周转的暂借款，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将上述款项予以归还。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中，发行人应付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暂借款已归还。除此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注册资本 2005 年从 1500 万元增至 4400 万元、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 2010 年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的三次增资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有限及发行人以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1）2007 年 11 月，露笑有限收购露笑集团所持露笑特种线 312.24 万美元的

股权（占露笑特种线注册资本的 51%）、以及香港华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露笑特种线 146.94 万美元的股权（占露笑特种线注册资本的 24%）。

（2）2007 年 12 月，露笑特种线收购露笑集团评估值为 3370.0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3）2010 年 9 月，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露笑电子线材。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露笑有限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资产行为及重大资产变动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0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露笑有限设立时，其章程由股东于 2005 年 2 月 6 日签署。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共 3 次修改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露笑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将该次会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发行人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是职工代表。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发行人董事长鲁小均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规则》、《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函后确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公司副董事长鲁永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公司副总经理蔡申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近三年的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生产经营管理中正常的变化，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声明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露笑电子线材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露笑电子线材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15,000 吨微细线电子线材项目、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和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其中，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年产 15,000 吨微细线电子线材项目和年产 7,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

目拟通过发行人向其控股子公司露笑电子线材增资的方式，由露笑电子线材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上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权及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1、诉讼案件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东莞大朗松柏朗曜盈电子厂支付拖欠的货款 1,042,170.50 港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受理该案，目前该案正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等资料后认为，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之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行政处罚

2010年9月16日，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向露笑特种线下发了诸建管罚字[2010]第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露笑特种线附房一、二号，配电房一号、二号以及厕所、门卫，都系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1,902.97平方米，造价95.12万元，在未办相关建筑法定手续的情况下，于2005年5月开始施工，至2007年10月完工，并在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露笑特种线给予罚款19,8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特种线已按照诸建管罚字[2010]第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于2010年9月28日向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缴纳了罚款。

经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认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特种线已主动补办相关手续，且其工程质量标准经鉴定符合强制性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露笑特种线已主动补办相关手续，其工程质量标准经鉴定符合强制性标准。且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并未对露笑特种线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红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鲁小均、李伯英及鲁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鲁小均、总经理鲁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诸

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结论意见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结 尾

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 三 月 - 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刘志华

刘志华

鲁晓红

鲁晓红